

## 子計畫 2-9 花蓮縣 114 學年度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5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本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現職教師及部落族人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中高級認證考試。
- 二、培育本土語言師資，增進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及綜合應用能力，投入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族語教學之能量，以落實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級別：中高級
- 二、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至 4 日(周三至周六)上午 9 時起至 16 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「公開閱覽室」。
- 四、講師：吉洛·哈篋克退休牧師、胡永寶校長、賴健雄退休校長。

### 伍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尚未取得太魯閣族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。
- 二、外縣市尚未取得太魯閣族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及部落族人。
- 三、有興趣學習太魯閣族語的非本族朋友。

### 陸、實施內容：(四日每日 6 小時，共 24 小時)

課程內容及時間表					
日期/時間	08：40-09：00	09：00-12：00	12：00-13：00	13：00-16：00	講師
115/7/1 (星期三)	準備上課囉！	族語認證測驗 簡介 閱讀測驗說明 及練習(詞彙語 意)	用餐及 休息時間	閱讀測驗說明 及練習(語言結 構)	簡詩音 老師
115/7/2 (星期四)	準備上課囉！	聽力測驗說明 及練習(聽音選 詞)	用餐及 休息時間	聽力測驗說明 及練習(對話理 解)	賴健雄 校長
115/7/3 (星期五)	準備上課囉！	口說測驗說明 及練習(段落朗 讀及看圖表達)	用餐及 休息時間	口說測驗說明 及練習(情境問 答)	賴健雄 校長

115/7/4 (星期六)	準備上課囉！	寫作測驗說明 及練習(聽寫 題)	用餐及 休息時間	寫作測驗說明 及練習(問答 題) 總複習	Jiru Haruq 牧師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班次至少需 8 人才可開班，每班計 30 名額滿為止，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線上報名(中高級代碼：5623055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，請逕至 google 表單報名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hd\\_7GOL\\_8FAkhIfKskJH194tho1LNlIte\\_tqnY\\_tKIRFqVDg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hd_7GOL_8FAkhIfKskJH194tho1LNlIte_tqnY_tKIRFqVDg/viewform)，或聯絡明利國小承辦聯絡人鍾大任主任 8751048#12。

「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」報名表						
編號	服務學校	姓名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既有級別	葷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捌、經費來源：相關費用由「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經費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開辦後，積極鼓勵學員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並取得中高級認證。
- 二、對於取得族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學員，鼓勵渠等參加本縣或外縣市辦理之「教學支援老師培訓研習」，以取得國民小學族語支援老師之資格，共同投入族語復振與文化傳承陣容。
- 三、對於取得族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學員，鼓勵渠等持續參加「高級或優級族語認證加強班」之培訓研習，以取得更優質之族語能力與運用。
- 四、充實族語教學師資，投入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族語教學能量，以落實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需予延期時，另於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通知有關各校，轉知參加研習會人員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培訓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壹拾壹、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